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韋丞  
電話：03-8227171#518  
傳真：03-8246530  
電子信箱：aotocad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交字第11201019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\_1120101955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20101955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20101955\_ATTACH3.pdf、  
376550000A\_1120101955\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\_1120101955\_ATTACH5.pdf、  
376550000A\_1120101955\_ATTACH6.odt、376550000A\_1120101955\_ATTACH7.odt、  
376550000A\_1120101955\_ATTACH8.odt、376550000A\_1120101955\_ATTACH9.odt、  
376550000A\_1120101955\_ATTACH10.odt、376550000A\_1120101955\_ATTACH11.  
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轉運站場地短期出借作業要點」、「花蓮轉運  
站廣告出租作業要點」、「花蓮轉運站站內KIOSK廣告託  
播作業要點」及相關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貴單位如有辦理活動或行銷宣導於花蓮轉運站借用場地或  
廣告露出，可逕洽本府委託花蓮轉運站維管廠商雷門數據  
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依旨揭要點申請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中職學  
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級農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警  
察分局、本府各處、花蓮區漁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、財政  
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  
處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外交部東部辦事處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  
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花蓮縣後備指揮部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  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  
榮譽國民之家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  
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太魯  
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  
業務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  
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花蓮氣象站、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  
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、交通

112/05/26



1120002404

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  
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  
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玉里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太魯閣工  
務段、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、台  
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、臺灣菸  
酒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營業處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郵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  
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

副本：雷門數據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建設處交通科



裝

訂



線

